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2日

發言人：江主任執行官佳蓉 04-7269435#166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 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### 存倖拒酒測，查封終有時

設籍於彰化縣二水鄉的洪姓男子，名下有 BMW、賓士等名車，112 年在臺北市區駕駛時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另有使用牌照稅和超速、不繳國道通行費等罰鍰，累欠共計 30 萬餘元，洪男收受處分書後並未主動繳納，案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等移送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由於洪男名下不動產皆設有高額抵押，無執行實益，執行人員於扣押洪男存款、薪資後，未能足額徵起，遂積極尋找洪男及其名下車輛行蹤。某日至義務人戶籍地查訪，並未尋獲車輛行蹤也未晤義務人；執行人員鍥而不捨，擇日再探，天道酬勤，此次即發現義務人名下賓士車的蹤跡，執行人員隨即予以查封。義務人之子出面表示車輛目前是在他使用，懇求勿拖吊，願意先行繳納現金 10 萬元，其餘欠款分期繳納。

彰化分署強調，針對酒駕裁罰或拒絕酒測之案件，絕對從嚴從速強力執行，並呼籲民眾在年末春節期間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勿心存僥倖，共同維護行車安全，過個平安愉快的春節假期。

